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昇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翰揚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徐若淇、王淑鈴、周儒聰、翁莘雅、田勝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此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有犯罪行為，縱牽涉其裁判，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可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亦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原法院訴請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  
02 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件訴訟），涉及刑事背信、違反營業  
03 秘密法、洩漏工商秘密及違反著作權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  
04 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901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偵辦  
05 中，該刑事案件現就所查扣之扣押物進行鑑定，然基於刑事  
06 偵查不公開原則，就本件訴訟之相關證據資料恐礙難於本件  
07 訴訟起訴時提起；且刑事案件尚在進行中，相對人實有可能  
08 透過抗告人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所提出相關事證，探得刑事偵  
09 查證據，進一步預設答辯方向及勾串供詞，藉以脫免刑事罪  
10 責；另本件訴訟代理人若於本件訴訟揭露相關證據資料，恐  
11 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涉犯刑法洩密罪之虞。刑事案件之犯罪事  
12 實與本件訴訟之侵權行為事實同一，為避免發生裁判和理由  
13 認定上之矛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停止訴  
14 訟，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違法不當，應予廢棄等語。

15 三、抗告人以原任職於抗告人之相對人田勝侑、徐若淇、周儒  
16 聰、王淑鈴及翁莘雅，於任職抗告人期間，即與相對人台灣  
17 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翰揚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  
18 司）有共同侵害抗告人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等行為，致抗  
19 告人受有損害，請求相對人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現由原法院以本件訴訟審理中。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  
21 雖與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之犯罪事實相關，然抗告人所指相對  
22 人於該刑事案件所涉違反背信、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法等  
23 罪嫌等情，係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所發生之情事，非於本件  
24 民事訴訟繫屬中涉犯前揭所稱偽造文書等罪嫌，本院自無適  
25 用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26 況民事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故無  
27 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準此，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  
28 訴訟程序，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  
29 請，尚無違誤，抗告人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蔣志宗

法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